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0〕207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复工复产安全防范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20〕1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水明发〔2020〕15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20〕1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牢牢

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复工复产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强化安全服务,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复工复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安全方案,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

二、增强安全服务,强化安全管控

(一)强化安全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坚持监管与指导服务相结合,主动作为,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靠前监督,指导帮助复工复产单位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监管和指导服务工作。

(二)强化安全管控。要强化复工复产环节安全管控,充分利用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深入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新模式,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录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登记建档,做到情况清、底数明。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

产前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做到重大隐患不消除不复工复产、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复工复产,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防疫管控。要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作为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督促企业切实做好企业员工健康检查和个人防护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节后返岗员工排查登记管理,对疫情重点地区返岗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按当地政府要求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对防疫物资准备不到位,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在疫情防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隐患的企业,一律不准复工复产,在生产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

三、坚持分区分类,做好安全防范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卫健委疫情分区分级情况,针对三类地区的水利安全生产实际,分区分类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一)低风险地区安全防范。加强风险研判,突出抓好危化品、水利在建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加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单位部门的,要做好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防治的分析、预警,保障人员健康。

(二)中风险地区安全防范。在落实低风险地区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要重点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的安全监管,督促企

业尽量减少生产经营期间人员聚集。不得举行开工仪式、集会聚会、大型会议等活动,办公机关超 50 人的单位,原则上暂停开办伙食团或采取其他妥善措施,避免人员集中就餐。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大量使用劳动力从事生产的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当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

(三)较高风险地区安全防范。各地要加强较高风险地区水利经营单位指导和监督,督促其落实中低风险地区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施工场地、办公区域等重要场所的安全监管。要加强疫情防范中酒精等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严防人身伤害。要针对重点水利企事业单位,点对点开展上门安全指导服务,落实内部消防人员责任,坚决防止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四、推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风险

(一)推行隐患排查清单制管理。对各级排查、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台帐要按要求录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推进电子台帐和纸制台帐统一,编制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督促企业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信息系统”中动态填报整改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二)督促依法行使“四项职权”。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执法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正确行使现场检查权、当场处罚权、紧急处置权和查封扣押权。真正使执法工作更加快速、规范、高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法。大力推行一线监管法、错时错位监管法、暗查暗访监管法、购买服务监管法、有奖举报查处监管法、考评结果运用监管法、跨部门联合监管法、清单制管理检查监管法、科技信息监管法、约谈提醒监管法等方式,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强应急值守,抓好日常调度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水利行业各级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率先垂范,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疫情下的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等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